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網址：<http://www.affluent-partners.com>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6,589	63,608
銷售成本		<u>(29,904)</u>	<u>(46,091)</u>
(毛損)／毛利		(13,315)	17,517
其他虧損，淨額		(620)	(183)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215	(598)
非上市物業基金之公平值收益		—	4,700
銷售開支		(247)	(3,111)
行政開支		<u>(28,333)</u>	<u>(36,074)</u>
營運虧損		(41,300)	(17,749)
財務收益		5	226
財務成本		<u>(2,278)</u>	<u>(4,325)</u>
財務成本，淨額		<u>(2,273)</u>	<u>(4,099)</u>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	<u>—</u>	<u>(5,86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43,573)	(27,710)
所得稅抵免	6	<u>—</u>	<u>11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u>(43,573)</u>	<u>(27,59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8		
— 基本和攤薄		<u>(20.78) 港仙</u>	<u>(15.51) 港仙</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43,573)	(27,59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20</u>	<u>(1,004)</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淨額	<u>20</u>	<u>(1,00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43,553)</u>	<u>(28,59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9月30日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6	1,874
使用權資產		2,261	8,6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	—	—
非上市物業基金	12	4,710	4,71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	1,491
		<u>8,537</u>	<u>16,701</u>
流動資產			
存貨		28,622	34,10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4,553	41,371
可換股貸款票據	10	33,207	31,992
現金及等同現金		13,993	34,491
		<u>90,375</u>	<u>141,956</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3	17,310	32,547
其他借款	14	27,650	30,734
租賃負債		1,629	2,856
應付董事/前董事款項		773	84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39	339
		<u>47,701</u>	<u>67,324</u>
流動資產淨值		<u>42,674</u>	<u>74,6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211</u>	<u>91,33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29	5,909
遞延稅項負債		292	292
		<u>1,021</u>	<u>6,201</u>
資產淨值		<u>50,190</u>	<u>85,132</u>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5	4,440	3,700
儲備		<u>45,750</u>	<u>81,432</u>
總權益		<u><u>50,190</u></u>	<u><u>85,132</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已由香港謝斐道90及92號與盧押道15至19號豫港大廈12樓更改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寶勒巷22至24號雲龍商業大廈6樓A室，自2019年12月19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珍珠及珠寶產品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及(ii)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之營運，目標為包括投資於房地產代理業務及房地產投資基金，以及其他潛在投資機遇。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百事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為陳永勝先生及許嘉敏女士。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於本期間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已根據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釐定，有關資料可用作評估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構建及獨立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本集團現時有兩個經營分部：

- | | |
|---------------|--------------------|
| (a) 銷售珍珠及珠寶產品 | 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珍珠 |
| (b) 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 | 房地產金融資產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執行董事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此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非經常性支出及企業開支之影響。提供予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按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可呈報分部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之分析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珍珠 及珠寶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策略投資 及財務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15,492</u>	<u>1,097</u>	<u>16,589</u>
分部虧損	<u>(41,254)</u>	<u>1,976</u>	<u>(39,278)</u>
財務收益			5
財務成本			(2,278)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淨額			17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19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43,573)</u></u>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珍珠 及珠寶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策略投資 及財務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62,519</u>	<u>1,089</u>	<u>63,608</u>
分部虧損	<u>(3,967)</u>	<u>(1,874)</u>	<u>(5,841)</u>
財務收益			226
財務成本			(4,325)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0,29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7,47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27,710)</u></u>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入指由對外客戶產生之收益。期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薪金以及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產生之其他經營開支、若干其他虧損／收益及財務收益及成本。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20年9月30日

以下為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分類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析：

	銷售珍珠 及珠寶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策略投資 及財務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 香港	47,220	675	47,895
— 英國(「英國」)	—	43,641	43,641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266	—	7,266
	<u>54,486</u>	<u>44,316</u>	<u>98,802</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10</u>
資產總值			<u>98,912</u>
分部負債			
— 香港	(4,042)	(5,102)	(9,144)
— 中國	(2,574)	—	(2,574)
	<u>(6,616)</u>	<u>(5,102)</u>	<u>(11,718)</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37,004)</u>
負債總額			<u>(48,722)</u>

於2020年3月31日

	銷售珍珠 及珠寶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策略投資 及財務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 香港	102,576	865	103,441
— 英國	—	41,329	41,329
— 中國	13,871	—	13,871
	<u>116,447</u>	<u>42,194</u>	158,641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6</u>
資產總值			<u>158,657</u>
分部負債			
— 香港	(9,936)	(5,132)	(15,068)
— 中國	(17,876)	—	(17,876)
	<u>(27,812)</u>	<u>(5,132)</u>	(32,944)
未分配企業負債			<u>(40,581)</u>
負債總額			<u>(73,525)</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現金及等同現金不計入個別分部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董事／前董事／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其他借款不計入個別分部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珍珠 及珠寶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策略投資 及財務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量分部虧損及分部資產所計入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9)	(30)	(3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0)	(208)	(9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3	-	93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33	-	33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	1,215	1,215
計提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淨額	(15,610)	-	(15,610)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5,532)	-	(15,532)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珍珠 及珠寶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策略投資 及財務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量分部虧損及分部資產所計入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	100	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73)	(30)	(5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97)	(5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	-	(37)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	(598)	(598)
撥回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99	-	499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5,599)	-	(5,599)
非上市物業基金之公平值收益	-	4,700	4,7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3)	(253)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英國及歐洲經營。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北美洲#				
— 美國	10,123	38,718	—	—
— 其他	—	288	—	—
歐洲				
— 德國	—	5,330	—	—
— 意大利	—	12	—	—
— 英國	1,189	1,359	—	—
— 其他	773	1,934	—	—
香港	3,908	5,942	2,232	3,073
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及韓國)				
— 中國	7	1,906	1,595	7,427
— 日本	84	4,676	—	—
— 其他	—	1,335	—	—
其他	505	2,108	—	—
	<u>16,589</u>	<u>63,608</u>	<u>3,827</u>	<u>10,500</u>

* 非流動資產僅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一名位於美國的個別客戶交易之收入約為7,979,000港元(2019年：25,58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48%(2019年：40%)以上。

分部資料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以下為在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內扣除／(計入)並列為營運項目之金額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11,193	31,823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5,532	5,59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其他福利、養老金成本及社會保障成本	10,840	19,654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271	10,294
減：購股權失效	(1,447)	—
	<u> </u>	<u> </u>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淨額	(176)	10,294
	<u> </u>	<u> </u>
	10,664	29,948
計提／(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5,610	(4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0	1,3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18	597
經營租賃付款，總額	82	6,453
減：分租物業之經營租賃收入	—	(1,642)
	<u> </u>	<u> </u>
經營租賃付款，淨額	82	4,811
租賃負債利息	134	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3)	3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3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33)	—
	<u> </u>	<u> </u>

該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 該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之「行政開支」。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		
期內抵免淨額	—	(119)
所得稅抵免	<u>—</u>	<u>(11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9年：16.5%) 計算。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例、規例及實施指引註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25%之稅率(2019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08年1月1日開始，除非稅務條約予以減少，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因產生盈利向其中國以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的股息繳納10%預扣稅。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9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約43,573,000港元(2019年：27,59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209,655,000股(2019年：177,888,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數目，已就根據股份合併(附註15)發行股份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股份合併於2019年4月1日已發生。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購股權。購股權攤薄影響之計算乃以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份價格)收購之股份數目釐定。按上述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假設轉換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佔收購時之資產淨值公平值	4,865	4,865
商譽	171,140	171,140
分佔收購後損益	<u>(28,614)</u>	<u>(28,614)</u>
	147,391	147,391
減：減值虧損	<u>(147,391)</u>	<u>(147,391)</u>
	<u> -</u>	<u> -</u>

Campfire集團(定義見下文)

於2019年6月10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Guardian City Limited(「Guardian City」)已發行股本之30%)，總代價約為176,005,000港元，當中以現金支付10,000,000港元及透過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085港元發行15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166,005,000港元)之方式支付(附註15)。於2019年6月25日，收購事項已完成。於交易完成後，Guardian City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Guardian City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持有Campfi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統稱「Campfire集團」)之62.55%股權。Campfire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共享工作空間營運。於收購事項日期，Campfire集團營運合共13個共享工作/共享居住空間。交易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2019年6月10日及2019年6月25日之公告。

於完成日期，Campfire集團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約為25,926,000港元。管理層經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華坊」)根據用於初創業務之市場法估計的Campfire集團100%股權的公平值估值對代價進行評估。鑑於香港共享工作空間行業之未來發展潛力，本集團確認商譽約171,140,000港元，並呈列為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直至報告期間，本集團就收購事項向該等賣方支付部分現金代價6,000,000港元，而未償還餘額4,000,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其他應付賬款(附註13)。

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比例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直接持有				
Guardian City	英屬處女群島	30%	3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Campfi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8.77%	18.77%	營運共享工作空間及 共享居住空間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日期與本集團者並不相同，原因為該等公司之財政年度為截至12月31日止。

下表說明有關Campfire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經調整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9,575	36,028
流動負債	(132,788)	(114,652)
非流動負債	(13,478)	(45,712)
負債淨額	<u>(126,691)</u>	<u>(124,336)</u>
		自2019年 6月25日 至2020年 3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4,562	76,395
期內虧損	<u>(2,355)</u>	<u>(152,486)</u>

減值評估

自2019年6月起，社會運動一直對香港經濟活動造成打擊。香港營商環境變得不確定及充滿挑戰，以及消費者信心疲弱，中國大陸訪港遊客人數下降。Campfire集團客戶的業務受到重大影響，導致對Campfire集團共享工作空間的需求下降。此外，自2020年1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以來，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及其他國家實施出行限制、公共衛生措施及旅客檢疫規定，對Campfire集團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其進一步導致對共享工作空間的需求及共享工作空間的平均租金收入下降。為減少虧損及維持Campfire集團之業務，Campfire集團的管理層已透過關閉13個香港場所中的11個場所而縮減香港共享工作空間網絡的規模。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對其於Campfire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認為，於現行市況下不可能計量扣除出售事項成本之公平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於聯營公司使用價值之權益作為其可收回金額。於釐定聯營公司使用價值時，本公司董事已估計預期將自其分佔Campfire集團預期將予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包括Campfire集團經營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於Campfire集團之投資之所得款項。根據該評估，可收回金額等於零。因此，根據上述評估，本集團已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於Campfire集團之投資之減值虧損約147,391,000港元。主要假設包括無增長率及使用15%將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為現值淨額。鑑於2020年初以來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持續的出行限制對共享工作空間行業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於Campfire集團的投資減值虧損不應撥回。

於2019年8月1日，本集團與Campfire集團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以在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並按本集團之酌情權，向Campfire集團授出本金額最多為25,00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15%計息，由提取日期起至最後償還日期為期12個月。於2020年9月30日，並無金額已獲動用。

Dellos集團(定義見下文)

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Dello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ellos集團」)之33%股權，當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比例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直接持有				
Dellos Group Limited	開曼群島	33%	33%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Natural Spring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33%	33%	投資控股
Dellos F&B Co., Ltd (「Dellos F&B」)	韓國	33%	33%	製造、銷售及 分銷果汁及 其他飲品產品
Del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33%	33%	買賣飲品產品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日期與本集團者並不相同，原因為該等公司之財政年度為截至12月31日或6月30日止。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於Dellos集團之投資及向其作出之貸款已全數撇減。本集團於2018年6月20日接獲Dellos集團之管理層通知，Dellos F&B已於2018年2月13日向首爾重整法院(「法院」)提交申請啟動重整程序(「重整程序」)，且法院已於2018年3月7日批准啟動重整程序。

重整計劃(「重整計劃」)涉及(其中包括)削減或豁免Dellos F&B結欠的未償還債務、將債權人的全部或部分申索轉化為Dellos F&B的股份以及餘下債務的還款方案。重整計劃已提交Dellos F&B的債權人及股東以及法院以尋求批准。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於Dellos F&B之股權將很可能會被減少。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自提交申請啟動重整程序日期起，Dellos F&B已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且重整計劃導致本集團於Dellos集團之股權並無重大價值，原因為(i) Dellos集團於提交申請啟動重整程序日期前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Dellos F&B；(ii) Dellos集團於Dellos F&B之股權將很可能遭非常大幅攤薄；(iii) Dellos F&B之重大決定須經法院批准；及(iv) 於重整期內將不會獲派股息。Dellos集團被認為將極不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

根據重整計劃，本集團向Dellos F&B作出之貸款已作為重整索償之一部分，而本集團已被視為重整債權人。儘管本集團(作為重整債權人)將能夠根據重整計劃之條款收回貸款，惟其須待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亦取決於Dellos F&B之經濟狀況。此外，根據Dellos F&B管理層提供之最近期財務資料，Dellos F&B之財務狀況為流動負債淨額。再者，經參考已刊發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Dellos F&B所有非金融資產已抵押予韓國若干銀行。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收回Dellos集團結欠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能性。

於2018年10月17日，法院已批准重整計劃，而根據重整計劃，就尚未償還債務之30%而言，將於10年期間(由2019年開始)每年進行現金分期付款，而尚未償還債務之其餘70%將轉換為Dellos F&B之股本。然而，根據Dellos F&B管理層提供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最近期財務資料，其財務表現持續轉差以及其財務狀況仍屬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鑑於債務轉換為股本後股權減少及無法可靠估計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投資成本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仍不大可能獲收回。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Dellos F&B之管理層計劃於2020年7月向韓國法院申請破產，以進行正式破產程序。一旦破產程序獲確認，重整計劃將不再存在。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成本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不大可能獲收回。於2020年9月30日，破產程序仍在進行中。

10.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貸款票據	<u>33,207</u>	<u>31,992</u>

於2017年11月10日，本集團認購Wonderland (UK) Holdings Limited (「Wonderland (UK)」)發行之若干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額為3,500,000英鎊(相當於約36,050,000港元)，其按每年6厘之利率計息，並須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成為應付或贖回之日期予以支付。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到期日為2020年11月9日，並可按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其獲悉數認購及繳足之日期直至到期日隨時轉換。於悉數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後，已轉換股份將相當於Wonderland (UK)經擴大股本之80%。於可換股貸款票據獲本集團悉數認購後任何時間內，倘於緊接到期日前之財政年度Wonderland (UK)之除稅前經審核純利超過1,000,000英鎊，則將自動予以悉數轉換。倘Wonderland (UK)不再為英格蘭一個全球房地產品牌之獨家獲許可人，則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即時到期及應付。

於2019年2月26日，本集團訂立投資協議之變更契據，據此，(i)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轉換率已由65%變更至99.9%；及(ii)於本集團悉數認購可換股貸款票據後，本集團與Wonderland (UK)之現有合法及實益擁有人(「銷售股東」)分別擁有認購期權以收購及認沽期權以出售兩股繳足普通股(相當於銷售股東持有之銷售股份)，代價為350英鎊。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已於接獲Wonderland (UK)發出之提取通知後認購可換股貸款票據。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認購3,500,000英鎊(相當於約37,548,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3,500,000英鎊(相當於約37,548,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相當於總認購額100%。

Wonderland (UK)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及登記之有限公司，並為Sotheby's International Realty Limited (「SIRL」)之獨家獲特許人，且主要於英格蘭從事經營房地產代理業務。此外，Wonderland (UK)持有SIRL(主要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從事住宅銷售、出租、開發銷售、投資及國際銷售，且目前擁有約22,000名銷售人員)之全部股權。非上市物業基金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附註12)已委任SIRL及Wonderland (UK)作為房地產代理協助轉售住宅房地產項目中的公寓，且非上市物業基金須向SIRL及Wonderland (UK)支付代理費用作為回報。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約33,207,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31,992,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已被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其他借款(附註14(i))。

可換股貸款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附註a)	7,013	26,49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7,540	16,366
	<u>14,553</u>	<u>42,862</u>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	(1,491)
	<u>14,553</u>	<u>41,371</u>

附註：

(a) 應收貨款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總額	39,637	43,594
減：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2,624)	(17,098)
應收貨款—淨額	<u>7,013</u>	<u>26,496</u>

應收貨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463	10,504
31至90日	2,384	6,332
91至180日	82	4,280
181至365日	84	4,418
365日以上	—	962
	<u>7,013</u>	<u>26,496</u>

本集團向客戶之零售銷售主要以現金或透過信用卡付款作出。信用卡銷售產生之應收貨款通常於一至兩個營業日內結算。根據行業慣例並考慮彼等之信譽、還款記錄及成立年份，本集團一般向餘下客戶授出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具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大型或歷史悠久客戶可獲授較長信貸期。

該等應收貨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日期根據到期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	1,101	13,293
逾期：		
1至30日	3,497	2,825
31至90日	2,415	5,683
91至180日	-	1,576
181至365日	-	3,119
	<u>7,013</u>	<u>26,496</u>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應收貨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或其他信用增級。

(b)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賬款	5,788	7,846
按金	725	4,171
預付款項	1,027	4,349
	<u>7,540</u>	<u>16,366</u>
減：非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u>-</u>	<u>(1,491)</u>
流動部分	<u>7,540</u>	<u>14,875</u>

12. 非上市物業基金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物業基金	<u>4,710</u>	<u>4,710</u>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收購非上市物業基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4,180股不可贖回、無表決權之參與股份(2020年3月31日：4,180股)。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向非上市物業基金注資41,8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41,800,000港元)。

非上市物業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通過將其可供投資之資產投資於英國住宅房地產項目，以達致資本增值。

投資為非上市，而本集團並無權力監管或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將非上市物業基金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物業基金強制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貨款	1,433	3,376
應計薪金及僱員福利	2,817	13,308
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計費用	13,060	15,433
已收按金	-	430
	<u>17,310</u>	<u>32,547</u>

於報告日期，應付貨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如下：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088	1,065
61至120日	56	464
120日以上	289	1,847
	<u>1,433</u>	<u>3,376</u>

於2020年9月30日，收購聯營公司之應付代價4,0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4,000,000港元)(附註9)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其他借款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借款—有抵押：		
一年內到期(附註(i))	25,650	25,650
其他借款—無抵押：		
一年內到期(附註(ii))	2,000	5,084
	<u>27,650</u>	<u>30,734</u>

附註：

- (i)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取得其他借款，賬面值為25,65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25,65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為15.0%。該借款由一間公司提供，而梁奕曦先生為該公司的共同董事。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約1,929,000港元之利息開支已於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內確認。其他借款以借款總額為25,65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10)及應計利息(如有)作抵押。根據補充契約，本集團仍為可換股貸款票據的登記持有人，並於可換股貸款票據贖回時償還未清償款項。
- (ii) 於2020年9月30日，賬面值為2,0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2,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其他借款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須於2019年11月8日起12個月內償還。借款由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陳永勝先生提供。

於2020年3月31日，賬面值為3,084,000港元之無抵押其他借款按固定年利率18.0%計息。

到期款項乃根據各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19年4月1日、2019年9月30日及2020年4月1日 (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10,000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c))	<u>(4,500,000)</u>	<u>—</u>
於2020年9月30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4月1日	1,696,950	3,394
於收購聯營公司時發行代價股份(附註9)	<u>153,000</u>	<u>306</u>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20年4月1日(未經審核)	1,849,950	3,700
配售新股份(附註(b))	369,900	740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c))	<u>(1,997,860)</u>	<u>—</u>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221,990</u>	<u>4,440</u>

附註：

- (a) 於2019年6月25日，本公司向該等賣方發行合共153,000,000股普通股，以收購Guardian City Limited之30%股權。該等交易(其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之須予披露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2019年6月10日及2019年6月25日之公告披露。
- (b) 於2020年5月14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若干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69,9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25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約461,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7日的公告所詳述傳訊令狀之和解。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9月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已獲批准，並已自2020年9月7日起生效，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為每股合併股份0.02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1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221,984,964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合併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0日之通函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概覽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2020年上半年」)之業績。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3,600,000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19年上半年」)：27,6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珍珠及珠寶業務分部

本集團是世界最大的珍珠貿易商、採購商及加工商之一，客戶遍佈全球50個國家及地區。憑藉自身的競爭優勢，包括與客戶及供應商密切而穩定的關係，本集團推出了垂直結合的產品系列，並在珍珠珠寶業界建立崇高聲譽。

本期間，全球珍珠及高級珠寶市場氣氛持續疲弱，以致本集團之珍珠及珠寶產品需求亦受衝擊。自年初以來，多個國家已實施出行限制、公共衛生措施及旅客檢疫規定，以控制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疫情」)，而疫情於本期間後仍然延續，導致全球消費者信心減弱，其降低珍珠及珠寶產品對本集團之總銷售貢獻(2020年上半年：15,500,000港元；2019年上半年：62,500,000港元)。2020年上半年之珍珠及珠寶產品之資本回報為約(50.3)%(2019年上半年：(3.5)%)。

本集團將繼續嚴格監控成本，同時改善業務效率及生產力，以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將於疫情趨於穩定後，繼續積極參加世界各地多個重要的珠寶首飾展覽會，以拓展更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

於本期間，透過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本集團維持房地產投資業務。此分部已投入運作，其目標包括投資於房地產代理業務、房地產投資基金及共享工作空間行業，以及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於2018年2月22日，本集團與Orient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SPC（「投資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及私人配售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參與股份，其價值相當於有關Orient Capital Real Estate Fund SP（「子基金」）的投資基金中76,000,000港元。子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僅投資於位於倫敦西部之一項住宅房地產項目（「該項目」）實現資金回報。預期該項目將於2020年竣工。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於子基金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33,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市場低迷及英國脫歐之不明朗因素所致。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向子基金出資41,800,000港元，而餘下部分34,200,000港元將不時被催繳。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及2018年3月2日之公告。

於2019年6月10日，本集團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收購事項」）（相當於Guardian City Limited（「Guardian City」）已發行股本之30%），總代價將為176,005,000港元（「總代價」）。總代價176,005,000港元將由本集團透過以(i)現金金額10,000,000港元及(ii)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85港元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153,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於2019年6月25日，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8年9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完成時，本集團、賣方1及賣方2分別於Guardian City之30.0%、20.4%及14.4%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Guardian City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Guardian City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持有Campfi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ampfire Holdings」）之62.55%股權。Campfire Holding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Campfire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Campfire集團」）主要於香港以Campfire品牌從事共享工作空間營運。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5月28日、2019年6月10日及2019年6月25日作出之公告內披露。

自2019年6月起，社會運動一直對香港經濟活動造成打擊。香港營商環境變得不確定及充滿挑戰，以及消費者信心疲弱，中國大陸訪港遊客人數下降。因此，Campfire集團客戶的業務受到重大影響，導致對Campfire集團共享工作空間的需求下降。此外，自2020年1月疫情爆發以來，香港政府及其他國家實施出行限制、公共衛生措施及旅客檢疫規定，對Campfire集團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其進一步影響對共享工作空間的需求及共享工作空間的平均租金收入。為減少虧損及維持Campfire集團之業務，Campfire集團的管理層已縮減香港共享工作空間網絡的規模。因此，Campfire集團已關閉13個香港場所中的11個場所，而本集團已根據上述評估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對Guardian City之投資成本作出悉數減值。

展望未來，隨著貸款票據完成、進行其房地產代理業務、投資於子基金及投資於共享工作空間行業，我們預期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將可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且不時為本公司可使用資金產生更多投資回報。鑑於近期市場低迷、英國脫歐之不明朗因素及疫情，我們考慮盡量減少於英國之投資。我們預期該分部將可成為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動力之一，且我們將繼續尋找適合的投資項目。本集團將進一步利用其作為上市公司的資源為收購項目增值，以提高其盈利能力及回報。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於2019年8月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hriving Oasis Limited（「貸款人」）與本公司之聯營公司Campfire Holdings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在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貸款人已同意向Campfire Holdings授出本金額最多為25,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按年利率15%計息，由提取日期起至最後償還日期為期12個月。截至結算日，並無貸款金額獲動用。有關貸款協議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日的公告。

主要交易一出售物業

於2018年3月，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ummit Pacific Group Limited（「Summit Pacific」）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現金代價為70,000,000港元。Summit Pacific持有位於香港灣仔之實用面積約2,567平方呎之物業（「該物業」）。

該收購（其條款經訂約方於2018年4月19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已於2018年10月4日完成，而該物業已由2019年4月4日起用作本集團總部。

於2019年12月5日，Summit Pacific、買方及代理訂立臨時協議，據此，Summit Pacific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該物業，現金代價為53,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2020年1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售事項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1月16日完成。於完成後，該物業不再為本集團的資產，而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17,700,000港元。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2018年4月19日、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4日、2019年4月4日、2019年12月5日、2020年1月7日及2020年1月16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之通函。

訴訟

於2020年3月16日，本公司及Summit Pacific已收訖由律師代表長江財務有限公司(「原告」)針對本公司及Summit Pacific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發出之訴訟編號為2020年HCA248附有申索陳述書之傳訊令狀，要求即時償還逾期借款約3,084,000港元(「申索」)及申索按年利率18%計算由2020年1月17日至和解日期之利息。

於本集團於2020年6月8日和解申索後，本集團已收訖由原告向高等法院提交之中止通知，確認法律程序已結束。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7日及2020年6月8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0年6月1日，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2020年5月14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369,9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

上述配售股份已根據於2019年9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8,72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7日之公告中詳述有關傳訊令狀之和解。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15日及2020年6月1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8,820,000港元，當中3,290,000港元用於償付申索及餘額約5,53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財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珍珠及珠寶產品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以及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之營運。

收入及毛利

本期間之收入有所減少(2020年上半年：16,600,000港元；2019年上半年：63,6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珍珠及珠寶銷售約15,500,000港元(2019年上半年：62,500,000港元)，以及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利息收入約1,100,000港元(2019年上半年：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珍珠及珠寶銷售大幅減少所致。

毛利減少約30,800,000港元或176%至毛損約13,300,000港元(2019年上半年：毛利17,500,000港元)。2020年上半年的毛損率為80.1%(2019年上半年：毛利率27.5%)，主要由於為存貨減值虧損計提撥備15,500,000港元。

銷售及行政開支(「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銷售開支約200,000港元(2019年上半年：3,100,000港元)及行政開支約28,300,000港元(2019年上半年：36,100,000港元)。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約10,700,000港元或27.3%至2020年上半年之約28,500,000港元(2019年上半年：39,200,000港元)，主要由於珍珠及珠寶銷售大幅減少，從而令銷售開支下降。除銷售開支下降外，為應收貨款預期信貸虧損計提的撥備增加因本集團部署之成本控制措施而有所抵銷。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增加約16,000,000港元或58.0%至2020年上半年之約43,600,000港元(2019年上半年：27,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入大幅減少、存貨減值虧損撥備增加以及為應收貨款預期信貸虧損計提的撥備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本期間，本集團透過結合營運所得現金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總權益為約50,2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85,100,000港元)，較2020年3月31日減少約41.0%，主要由於本期間虧損所致。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等同現金約14,0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34,500,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約42,7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74,6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9倍(2020年3月31日：2.1倍)。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款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約28,0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31,100,000港元)，當中借款金額25,7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25,700,000港元)由賬面值為33,2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32,000,000港元)之本集團可換股貸款票據作抵押，而該借款乃由梁奕曦先生為共同董事之一間公司提供，年利率為15%及其年期為12個月。計及備用現金及等同現金及營運所得現金，本集團有充足之財務資源應付未來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承擔。

資本結構及股份合併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每股面值0.02港元(2020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221,984,964股(2020年3月31日：1,849,949,645股)（「股份」），而其已發行股本為4,439,699港元(2020年3月31日：3,699,899港元)。

於2019年6月25日，作為Guardian收購事項總代價的部分付款，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85港元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153,000,000股代價股份。

於2020年8月7日，本公司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董事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8,0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變更」)。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股份交易價相應上調。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股份合併經股東於本公司在2020年9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股份合併及每手買賣單位變更於2020年9月7日生效。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13日、2020年8月20日及2020年9月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1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變動。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合共約20,000港元(2019年上半年：3,0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承受美元、英鎊及人民幣等各種貨幣之外匯匯率波動，本集團於本期間主要採用上述外幣進行交易。

由於港元及美元仍在既定範圍內保持聯繫匯率，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美元外匯風險。本集團有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包括收入、開支及其他融資活動)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英格蘭經營投資，而該等投資以英鎊計值。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可於適當時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對沖衍生工具，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聘用49名(2020年3月31日：201名)僱員，當中17名(2020年3月31日：22名)僱員在香港工作。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強制性公積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為10,700,000港元(2019年上半年：29,9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以彼等之表現及經驗為基準。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年終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則參照市況及個別表現釐定。

財務擔保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擔保。

展望

展望未來，憑藉房地產代理投資業務、於子基金之投資及於共享工作空間行業之投資，我們的目標投放在歐亞大陸沿線的國家。我們預期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將可分散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且不時為本公司可使用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我們預期該分部將可成為本公司的增長動力，並將於未來繼續積極尋找適合的投資項目。

整體而言，香港的社會運動及疫情對於本集團業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基於本公司目前的觀察及估計，鑑於疫情導致經濟活動暫緩及消費模式變化，本集團收益的下滑趨勢預期將在一定程度上持續至下一年。本集團現正採取所有實際可行措施以應對前方的挑戰，同時爭取採用最高的預防標準以保護員工及客戶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持續監控疫情發展及其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並積極應對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衝擊。

本集團會進一步利用上市公司的資源為收購項目增值，以提高其盈利能力及回報。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已成熟的珍珠及珠寶業務之發展，積極參加世界各地多個重要的珠寶首飾展覽會，優化業務效率及生產力，以維持競爭力。疫情尚未穩定，董事預期來自珍珠及珠寶業務的收益將進一步下滑。

憑藉現有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之發展，本集團將更集中其投資及業務於房地產、共享工作空間以及投資及資產管理行業，尤其於歐洲及亞洲者。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深明達致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權利相關人士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而董事會一直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高水準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奠定良好架構，紮穩根基，不單有助管理業務風險及提高透明度，亦能維持高水準問責性及保障權利相關人士之利益。

本集團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為本集團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分擔。董事認為，目前安排屬有效及高效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本公司確認，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能先生、李健強先生及董波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承董事會命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子堅

香港，2020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子堅先生(主席)、梁奕曦先生及張詩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強先生、趙善能先生及董波先生。